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將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會議室泰山廳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共^(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尤其(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各決議案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訂立之財團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中的修訂(本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以及註銷中國燃氣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向中國燃氣提出設有先決條件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架構之修改、更改或修訂以及收購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豁免(如適用)(本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